

证券代码：874385

证券简称：斯坦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应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

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人选由董事会决定。

第七条 审计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当召集人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

中确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五条 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保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